

机 密

8.

No. 44034

03072

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文件

(一九七九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机 密

8.

No: 44037

03072

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文件

(一九七九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目 录

- 一、公安部印发《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纪要》和于桑凌云同志的报告、讲话的通知…………… (1)
- 二、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纪要…………… (3)
- 三、于桑同志在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5)
- 四、凌云同志在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35)
- 五、预审工作规则…………… (47)
- 六、看守所工作制度…………… (57)

公安部文件

公发(1979)129号



公 安 部 印 发

《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纪要》

和于桑、凌云同志的报告、讲话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局：

现将《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纪要》、《于桑同志在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凌云同志在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和《预审工作规则》、《看守所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这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总结了历史经验，端正了思想路线，确定了今后的任务，特别是讨论研究了贯彻执行《刑法》、

《刑事诉讼法》的准备工作，是一次很重要的会议。各地要把这次会议精神及时向党委汇报，并在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公安机关，要把预审、看守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切实从思想

上、組織上、工作上予以加強，以適應依法辦事的需要。在貫徹中，各級領導同志，要深入基層，督促檢查，總結推廣經驗，狠抓各項任務的落實。務必在明年一月一日以前，認真做好兩法正式實施的各項準備工作。

會議五個文件，請你們翻印發至縣公安局、公安派出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

發：各省、市、自治區公安局

送：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委员会、国务院
办公室、中央政法小组办公室、总政保卫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新华社、
铁道部公安局、交通部公安局

本部党组、顾问、政治部、办公厅、各局、政研室、公安部監獄、中央政法
干校、沈阳民警干校

（存档3份，共印346份）

公 安 部 办 公 厅

1979年8月20日印发

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纪要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公安部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局负责预审工作的副局长、处长，部分地（市）、县公安局负责预审、看守工作的同志。并邀请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小组办公室、新华社、财政部、总政保卫部的同志参加了会议。共一百三十九人。

与会同志一致同意于桑同志代表公安部党组在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大家畅所欲言，分析了预审工作的形势，总结了经验，澄清了路线是非，特别是认真学习了《刑法》、《刑事诉讼法》，讨论了两法施行前预审、看守工作执法的准备工作，确定了今后工作的方针任务。这是一次很重要的会议。

会议分析了当前预审工作的形势。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揭、批、查，清算了林彪、“四人帮”破坏预审、看守工作的罪

行，澄清了路線是非。各級預審部門的領導班子和隊伍經過整頓，特別是經過學習貫徹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精神，思想面貌發生了顯著變化，預審、看守工作有了加強。兩年多來，清理了在押的被拘、捕人員近××萬人，審查處理了一大批反革命和其他刑事案件，初步整頓了看守所，還參加復查平反了一大批冤假錯案，改變了林彪、“四人幫”橫行時期，肆意踐踏法制，亂拘、亂捕、亂押的混亂局面，取得了很大成績。經過長期鬥爭實踐的考驗，證明預審、看守干警絕大多數是好的和比較好的，是一支忠於黨忠於人民有戰鬥力的隊伍。

隨著全國工作著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來，法制逐步健全，預審工作面臨着一些新的情況。一是，由於我國階級狀況和階級鬥爭已經發生了根本變化，作為階級的地主階級、富農階級已經消滅，作為階級的資本家階級也已經不再存在。但是，階級鬥爭還沒有結束，我國還有反革命分子和敵特分子，還有各種嚴重破壞社會主義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蛻化變質分子，還有貪污盜竊、投機倒把的新剝削分子。當前有極少數反革命分子，打着民主的旗號，進行破壞活動。一些敵視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利用我們缺乏經驗和制度上的漏洞，從經濟上、技術上進行破壞。刑事案件中的慣犯、流竄犯對我們的危害很大，有一套對付審訊、逃避打擊的伎倆。青少年犯罪占有相當大的比重，大部份是人民內部矛盾，政策性很強。國內階級鬥爭又同國際階級鬥爭

密切地联系着。帝国主义特别是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特务机关加紧了对我国的派遣、情报活动。台湾蔣帮的特务破坏活动仍在不断加强。这些特务、間谍分子都受过专门訓練，活动极其隐蔽狡猾，并有一套反审讯的办法。上述种种情况，都给预审工作带来了新的复杂性。二是，由于《逮捕拘留条例》、《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公布实施，对公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预审部門在办案工作中，怎样适应法制的要求，善于运用法制这个有力武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新课题。

从我們预审部門的现状来看，还不能适应形势展发的需要。长期以来，我国法制不健全，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一些同志法制观念淡薄，不习惯依法办事，甚至认为法律“束缚手脚”。有些案件调查研究不够，证据不足，办案质量不高。逼供信和打罵虐待犯人的现象仍然存在，有些地方还比较严重。在看守工作中，看管不严，犯人逃跑、行凶、組織越獄事件时有发生。预审、看守队伍量少质弱，許多基层单位一人办案，自审自記，有的看守所甚至沒有看守員。这种状况，必須迅速改变。

會議总结了预审、看守工作正反两个方面的經驗。建国以来，预审、看守工作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了党的肃

反路綫、方針和政策，审查处理了大批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案件，为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积累了丰富的經驗。但在林彪、“四人帮”橫行时期，預审、看守工作的好經驗、好傳統被破坏了。实践証明，要搞好預审、看守工作，必須坚持以下几点：

（一）要坚决执行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代表了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意志，集中反映了党的政策和主張，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利益。公安机关是执法机关，只有严格遵守、正确地执行法律，才能圓滿地完成党和人民賦予我們的光荣使命。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肆意踐踏社会主义法制，大搞“全面专政”，陷害好人、包庇坏人，株連无辜，使广大干部和人民羣众的民主权利和人身安全受到了严重的侵犯。这就从反面教育了我們：第一，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不管什么人，只有遵守、执行的义务，沒有違反的权利。公安机关在偵查、逮捕、拘留、預审以及看管犯人等工作中，都必須严格按照法律規定办事。第二，法律是打击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严格地执行法律不仅不会束縛我們的手脚，而且有利于發揮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有利于防止工作中的偏差和錯誤。对于那种乱拘、乱捕、刑訊逼供和打罵、虐待犯人等違法乱紀行为当然是个有力的約束。这种約束是完全必要的。第三，办案必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繩，不能以任何个人的意志为轉移。凡是同法律相違背的指示、

命令，不管是誰決定的，都要堅決抵制。第四，在法律面前要人人平等，不承認任何人有任何特權。不管是什麼人都要服從法律。對違反法律的行为必須認真追究，嚴肅處理。第五，在預審部門法律能否貫徹執行的關鍵，在於各級領導幹部。領導幹部要帶頭守法、執法。要敢於同一切破壞法律的行为作鬥爭，維護法律的尊嚴。

（二）要重證據，重調查研究，嚴禁逼供信。實踐證明，按照這個方針辦案，就能準確地打擊敵人，懲罰犯罪，保護人民。違背這一方針，不是放縱敵人，就是冤枉好人。林彪、“四人幫”及其黨羽竭力推行極左路線，實行法西斯專政，鼓吹“打人有理”，“棒子底下出材料”，“辦案要立足於有，着眼於是”，“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在所謂“羣眾專政”，“羣眾辦案”的幌子下，大搞逼供信，致使大批的黨員、幹部、羣眾被無辜地關進監牢，在精神上、肉體上遭受殘酷折磨，有的被迫害致殘致死，造成了一大批冤假錯案。這種沉痛的教訓，我們要永遠記取。一定要重調查研究，不輕信口供。只有犯人供述，沒有其他證據的，不能認定有罪。沒有犯人的供述，證據充分確實的，可以認定有罪，進行處理。要認識到逼供信是封建的法西斯的辦案方法，是主觀唯心主義、形而上學的產物，是無能的表現。我們必須肅清林彪、“四人幫”的流毒，同逼供信這個頑症，進行堅持不懈的鬥爭。今後搞刑訊逼供，要受到法律制裁。

（三）要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一切從案件的實際情況出發。

第一，必須堅持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反對主觀主義和形而上學。審訊犯人和調查研究，都要從實際情況出發，不要先入為主，不帶任何框框。第二，在辦案工作中要反對寧“左”勿右，抓住一點不及其餘，無限上綱的錯誤傾向。當前要徹底批判和肅清林彪、“四人幫”極左路線的流毒和影響，當然在反“左”的時候，也要注意防右。混我為敵，混敵為我，都是錯誤的。第三，必須敢於堅持真理，修正錯誤。凡是實踐證明是錯了的案件，都要從黨和人民的利益出發，忠實於事實真相，忠實於法律制度，及時、主動地加以糾正。第四，為了防止主觀片面，避免偏差、錯誤，對案件要允許發表不同意見，絕不允許對發表不同意見即使是發表錯誤意見的同志進行打擊報復，戴帽子，打棍子，抓辮子。

（四）要深入羣眾，深入實際，反對單純坐堂問案。經驗證明，單純坐堂問案圍着犯人口供轉，往往容易被犯人牽着鼻子走，也容易發生誘供或指名問供，把案子搞得真假難辨，造成冤假錯案。因此必須堅持專門工作與羣眾路線相結合的辦案方法，深入到羣眾當中去，廣泛調查收集核實證據，聽取羣眾反映。在調查訪問中，不准對被調查人施加壓力，要宣傳黨的政策，宣傳社會主義法制，使其實事求是地提供情況。

（五）要正確執行黨的“懲辦與寬大相結合”、“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政策。堅持這一政策對於及時查明案情，分清罪與非

罪，罪輕罪重，分化瓦解敵人，爭取教育其他犯罪分子，具有重要意義。但是，這一政策遭到了林彪、“四人幫”一伙的歪曲和破壞，成為他們套取口供，大搞逼供信的手段。正確執行“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政策，必須尊重事實，不僅不能把犯人的正當辯護看成抗拒，而且應當容許犯人申辯，以保護犯人的辯護權。在審訊時，應當首先訊問犯人是否有犯罪行為，叫他陳述有罪的情節或者無罪的辯解，然後向他提出問題，叫他實事求是地講清事實真相，對犯人的申辯要認真查對。

（六）要在看守工作中，堅持嚴格管理，實行革命人道主義。

第一，經常對干警進行政治思想和革命警惕性的教育，提高干警對看守工作重要性的認識，克服輕敵麻痹思想，警惕犯人的破壞搗亂和拉攏腐蝕。第二，嚴格執行看守所工作制度，這是作好看守工作的重要保證。對非法拘捕的人犯，看守所有權拒絕收押。按法定時限關押即將到期的案犯，看守所要通知辦案單位及時處理。第三，切實掌握犯人思想動態，有針對性地進行政策教育、法制教育和前途教育，以有效地保證監所安全，密切配合審訊、審判工作的進行，並要注意研究總結教育青少年犯罪的經驗。第四，容許犯人对預審、看守工作人員和武裝民警的違法亂紀行為揭發控告，並要認真調查處理。第五，把犯人當人看，不打罵，不虐待，不體罰，不侮辱人格。不准使用犯人管理犯人。除特殊案件外，不要單人關押。

（七）要認真執行公檢法三機關的分工協作和互相制約的規

定。公安机关要尊重檢察院和法院的意見，檢察院、法院依法作出的決定，公安机关一定要執行。在偵查、拘留、預審和看守工作中，要虛心接受檢察院的法律監督，對檢察機關發現的違法行為，要及時糾正，嚴肅處理。公安机关對檢察院不批准逮捕和免予起訴的決定有意見時，要及時提出，要求復議，如果意見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請復核。



會議討論了預審工作的方針任務。代表們一致認為，根據毛主席、周總理的一貫教導和多年的實踐經驗，預審工作必須堅持實事求是，重證據，重調查研究，嚴禁逼供信的方針。當前預審工作的主要任務是：要認真執行社會主義法制，提高辦案質量，切實管好看守所，加強預審、看守隊伍的建設和業務建設。

（一）嚴格依法辦事。公安干警特別是各級領導同志要把《刑法》、《刑事訴訟法》、《逮捕拘留條例》以及公安部制訂的《預審工作規則》、《看守所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內容學懂弄通，堅決貫徹執行。今年年底以前，各地要把積壓的案犯全部清理完畢。逮捕、拘留人犯，必須按照《逮捕拘留條例》辦。從明年一月一日起，辦案必須依照《刑法》和《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在公安机关內部，偵察、預審是緊密銜接的兩道工序，既要嚴格執行偵、審分開的制度，又要密切配合。批准拘留的人犯、逮捕犯都要

交預審部門審理，並將全部証據材料移交預審部門。祕密偵察所獲的罪証材料，預審部門要進一步檢驗罪証是否確凿。

為及時調查取証，按照法定時間办案和逮捕、拘留、押解犯人的需要，各級預審、看守部門應分別配備吉普車、摩托車、囚車。各省、市、自治區公安局，在分配吉普車、摩托車時，要把預審部門作為配備的重點單位，優先安排。縣預審股在一九八二年以前配齊摩托車。全國預審、看守幹部，從一九八〇年起全部着警服，以適應工作和執法的要求。

（二）提高办案質量。案件要經得起實踐的檢驗，要作到：犯罪事實、情節清楚，証據確實、充分，犯罪性質和罪名認定正確，法律手續完備，法律文書的文字要通順明白。對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實一定要追查清楚，不要漏掉罪行。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人，都要依法追究，但不得株連無辜。收集証據必須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夠証實被告人有罪或者無罪、犯罪情節輕或者重的各種証據。對所有証據都要查對核實，分清真偽，保證確凿可靠。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証據。預審結案時，一定要分清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區分罪與非罪，罪行輕重。並要注意研究犯罪分子的活動規律，密切配合偵察、治安、內保、邊防等業務部門的鬥爭。對一些重大、疑難案件，各級預審部門的領導同志，要親自審訊，親自調查，經常總結經驗，教育提高幹部。

（三）要堅定不移地迅速完成复查平反冤假錯案的任务。一

是，各級公安機關對那些進展慢的地區要切实加強領導，統一組織力量，採取有力措施，迅速扭轉被動局面。力量不足的地方，要報告黨委盡快充實、加強，真正作到專司其職，堅持到底，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這一工作。二是，思想還要進一步解放，特別是對“惡毒攻擊”案件的復查，更要解放思想，消除余悸，切实把這項工作抓緊抓好。三是，復查平反的重點是文化大革命期間，由於林彪、“四人幫”干擾破壞所造成的冤假錯案。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案件，有申訴和已發現有錯誤的，也要實事求是地復查糾正。四是，在復查平反工作中，要坚持全錯全平，部分錯部分平，不錯不平的原則。

（四）繼續抓好看守所的整頓和建設。所有看守所都要按照《看守所工作制度》的各項規定，全面進行整頓。已經整頓但走了過場的，要進行補課。通過整頓認真總結經驗，評比先進，樹立樣板。現在有很多看守所，條件極差，必須盡快加以改善。還有一批急需新建、遷建的看守所和行政拘留所，要盡快解決。行政拘留人員同逮捕、刑事拘留犯的性質不同，管理方法不同，應該分開，單設行政拘留所，由治安部門管理。

在看守所的建設中，要注意研究解決電視監控、自動報警等現代化的技術建設問題。

（五）盡快充實預審、看守幹部。各級預審部門要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審訊一個案件不得少於兩個人，羈押期限不得超

过两个月的规定，以及每月平均收案的数量等实际情况，配备干部。县公安局预审股配干部八至十二人，县看守所配备干部十人左右，少数人口多或者情况复杂的县，可以相应的增加编制。县以上公安机关和城市公安局、分局及铁路、交通公安机关的预审、看守机构应根据实际需要，把干部配足配强，保持相对稳定。为适应斗争需要，各级预审部门可分别配备处、科、股级预审员。给犯人做饭的炊事员，要用正式工人，列入看守所的编制。配备干部时不仅要注意政治条件，还要考虑到业务水平、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和年龄。不适合预审、看守工作的，要加以调整。

（六）要抓紧对预审、看守干部的培养训练，提高他们的政策、业务水平。当前要侧重于各种法律、制度的学习。公安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公安机关，要在一、二年內把全体预审、看守干部轮训一遍。要求预审干部做到：熟悉政策法律，熟悉敌情知识，熟悉预审规则。要求看守干部做到：熟知押犯的基本情况，熟知押犯的思想状况，熟知看守所工作制度。预审、看守干部要根据上述要求，尽快练出过硬本领。

（七）武装看守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一是，要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看守、拘留、逮捕、押解等业务知识，熟悉看守周围的环境、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防止发生问题，一旦有了情况，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二是，要认真执行政策和法律，严禁打骂、虐待、体罚和侮辱犯人人格等违法乱纪行为。三是，执行任

务时要坚守崗位，認真負責，不給敵人以任何搗乱破坏可乘之机。

四是，要站穩无产階級立場，对犯人的腐蝕、拉攏要坚决进行抵制和揭露。严守工作机密，严守革命紀律。看守所和武装民警中队，在工作中要密切配合，建立联系制度，研究解决看管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在看守业务上武装民警中队要接受預审处、科、股的指导，以利工作。

（八）加強政治思想工作。要組織干警經常学习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覺悟。当前要繼續深入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會議的有关文件，坚持实践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四項基本原則，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綫的流毒影响，进一步解放思想，反对派性，增強党性，团結一致向前看，同心同德做好工作。办案工作中，要敢于坚持真理，敢于斗争，尽职尽责，廉洁奉公，執法不阿。要关心預审、看守干警，注意解决他們工作上、生活上存在的实际問題。

會議認為：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各級公安机关必須加強对預审、看守工作的領導，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議事日程上，經常了解情况，总结經驗。当前特別要注意抓好《刑法》、《刑事訴訟法》貫徹实施的准备工作，务必在明年一月一日正式实施前，从思想上、組織上、工作上和干部訓練等方面做好准备，使預审、看守工作在保卫四化的偉大斗争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